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31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80,310,852.71	17,431,615,604.10	-0.29%
营业利润	785,267,369.89	1,242,717,851.62	-36.81%
利润总额	701,630,975.15	1,234,978,278.25	-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377,465.69	1,009,996,157.90	-4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448,377.46	989,137,722.83	-2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01	1.7022	-4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4.47%	下降 5.5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91,293,121.80	16,179,093,228.09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46,097,403.78	7,426,145,337.11	4.31%
股本	596,005,425.00	596,023,42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0	12.46	4.33%

注：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在门店拓展方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连锁门店 10,255 家，全年新开门店 1,381 家，净增加 1,049 家，大量新开门店导致运营成本费用增加。同时，2023 年公司零售门店所经营的退烧、止咳、抗病毒等感冒类产品需求降低，导致 2023 年同店该类产品收入下滑。新开门店成本费用增加及上述品类销售下滑，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

2023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接受所在地各主管税务局对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纳税情况开展税收辅导工作，涉及缴纳税费合计 23,316.38 万元，主要涉及税金为独立纳税门店房租等经营费用由总部统一签订合同按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上述相关税款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以上税款缴纳涉及滞纳金 7,654.32 万元，本次税务辅导不涉及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在 2023 年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 2023 年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关于税收辅导事宜，近期已按各公司接受税收辅导结果全额完成税款缴纳，所涉及滞纳金公司正在筹措安排。本次辅导主要涉及税金为独立纳税门店房租等经营费用由总部统一签订合同按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公司已将相应情况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及咨询，目前尚未有明确回复，其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有明确结果将进一步公告进展情况及相关影响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2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2 元/股。

7、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1 人，授予价格为 10.42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9、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1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4.48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2 元/股。

1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4.32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1 人，授予价格为 10.42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19、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2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46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7、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46.31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9、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邓志坚、李玲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30、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46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3、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3,917,846.83 元，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9,996,157.9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4,227,902.49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69.60%。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A、B、C、D、E 解除限售系数：100%、90%、5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 2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 人个人考核结果为 A，17 人个人考核结果为 B，不存在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D、E 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其他核心人员		78.2	23.46	0
2	合计		78.2	23.46	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薪酬委员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薪酬委员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第三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心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2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一心堂国控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一心堂国控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心堂"）对外投资取得一心堂国控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国控"）控股权。其中：河南一心堂以自有资金 5,586.63 万元受让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瑞"）持有的一心堂国控 43.2730%股权；以自有资金 739.37 万元受让王国春持有的一心堂国控 5.727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河南一心堂持有一心堂国控 51%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

企业名称：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406592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楼-5 至 25 层 101 英皇集团中心内 17 层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拥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9-30

营业期限：2006-09-30 至 2026-09-29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巍	4,691	93.82
2	王资逸	309	6.18
合计		5,000	100

截止目前，北京九瑞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查询，北京九瑞、北京九瑞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之二

姓名：王国春

身份证号：410**********016

截止目前，王国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心堂国控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2、住　　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 1968 号内东侧办公楼 2 楼

3、法定代表人：王国春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诊所服务；日用品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前		受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2,163.65	43.27	-	-
湖州瑞耀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35	43.27	2,163.35	43.27
王国春	573	11.46	286.65	5.73
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	2	2,550	51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8、出资方式：河南一心堂以自有资金 5,586.63 万元受让北京九瑞持有的一心堂国控 43.2730%股权；以自有资金 739.37 万元受让王国春持有的一心堂国控 5.727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河南一心堂持有一心堂国控 51%股权。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0-12 月	146,279,389.23	94,504,888.34	51,774,500.89	50,858,899.18	2,375,000.97

10、一心堂国控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经查询，一心堂国控、一心堂国控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并出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一心堂国控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49%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 A024 号），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一心堂国控股权基本情况

一心堂国控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成立，河南一心堂出资 100 万元，持有一心堂国控 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一心堂国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2,163.65	43.27
2	湖州瑞耀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35	43.27
3	王国春	573	11.46
4	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	2
合计		5,000	100

（二）股权转让

1、河南一心堂以自有资金 5,586.63 万元受让北京九瑞持有的一心堂国控 43.2730%股权；以自有资金 739.37 万元受让王国春持有的一心堂国控 5.727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河南一心堂持有一心堂国控 51%股权。

2、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心堂国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2,550	51
2	湖州瑞耀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35	43.27
3	王国春	286.65	5.73
合计		5,000	100

3、河南一心堂持有一心堂国控 51%的股权后，登记于市场监管局的出